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103.03.2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委員銘義	李銘義
	林委員官蓓	請假
教育學系	舒委員緒緯	請假
	湯委員維玲	湯維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委員慶福	陳慶福
	陳委員品華	請假
幼兒教育學系	陳委員仁富	請假
	黃委員麗鳳	黃麗鳳
特殊教育學系	侯委員雅齡	侯雅齡
	楊委員淑蘭	楊淑蘭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2.12.18）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院長室、幼兒教育學系	1.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2.12.25）決議，獲補助 8 萬元整。												
二、本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院長室	1. 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2.12.25）照案通過，補助名單如下： <table><tr><td>系所</td><td>申請人</td><td>補助金額</td></tr><tr><td>教育系</td><td>郭明堂</td><td>8,000</td></tr><tr><td>教行所</td><td>林官蓓</td><td>8,000</td></tr><tr><td>合計</td><td>2 件</td><td>16,000</td></tr></table> 2.上述二位教師之補助經費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報支。	系所	申請人	補助金額	教育系	郭明堂	8,000	教行所	林官蓓	8,000	合計	2 件	16,000
系所	申請人	補助金額													
教育系	郭明堂	8,000													
教行所	林官蓓	8,000													
合計	2 件	16,000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 102 年度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之研究績效獎勵規定辦理（如[附件 1](#)，第 4~8 頁）。

二、本次研究論文與著作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申請人申請須未獲其他單位給與之獎勵金或彈性薪資。

三、未列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EI、本校學報等期刊之論文，得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核備，以分級標準計算績效點數辦理。

四、期刊分級認定標準，可參考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如附件 2，第 9~10 頁)。

五、績效點數每點之敘獎金額各學院訂定原則如下：

(一)總獎勵金額各學院每學年度以學術補助預算為上限，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二)每位教師以獎勵 5 萬元為上限，如超過上限另頒予研究績優獎牌一面。

六、本次申請案共 15 件，檢附彙整表如附件 3(第 11~12 頁)，申請表如附件 3-1 至 3-15(第 13~38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經衡量本院本年度學術獎勵補助相關經費預算充裕量，績效獎金以每點 2 千元計算。

二、本次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規定所列期刊標準，初審績效點數共核給 31.5 點，如彙整表所示(如附件 3，第 11~12 頁)；獎勵金額總計新臺幣 6 萬 3,000 元整。

三、未列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EI、本校學報但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請各所系提出相關領域期刊之分級認定標準，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

四、凡經正式審查程序之期刊論文、專書或研究論文集，需至少有二位匿名外審委員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之個人申請評分標準表，專書部分是否列入計算標準內之修正建議，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如附件 4，第 32~38 頁)中個人申請評分標準表，依據 10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各學院對於專書部分，如認為未來申請計畫時需要列入計算標準內，請透過院學術會議討論並建議辦法的修訂。

二、科技部 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已開始申請，本校截止收件日為 103 年 4 月 30 日。本校將於下次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審查方式。

辦法：審議通過後，建請校學術委員會議參考。

決議：

一、建議專書列入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個人申請評分標準表」研究成果項目之計分標準。

二、專書計分標準建議依下列等級評分：

（一）第一級：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個人撰寫之專書，每本計 20 點。

（二）第二級：個人撰寫之專書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者，每本 10 點。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55 分。

[\(回首頁\)](#)